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概述

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2026年度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昇投资”）及其子公司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利散装”）等发生多项交易，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委托代销聚酯瓶片（以下简称“PET”）、采购PET、采购仓储服务、受托经营等，预计2026年度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日常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26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燕现军、许洪波、王高强、陈向军、张宏山、王成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交易情况与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 预计金额	2025年 发生金额
聚昇投资	受托经营	拟签订管理服务协议提供日常经营管理服务	参照上一期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	400	377.36
澄高包装	向对方采购产品	采购PET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8,000.00	5,318.68
	受托代销产品	代销PET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00.00	576.83
	向对方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0	689.29
澄利散装	向对方采购服务	仓储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737.53
	向对方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	19.52
合计				30,000.00	7,719.21

(四) 上一年度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 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对方采购产品、服务	聚昇投资及其子公司澄高包装、澄利散装、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PET、采购仓储服务等	75,000.00	6,160.10	91.79%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交易预计的公告》
受托代销产品		代销PET	0	576.83	100.00%	
委托对方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PTA	0	1,432.51	100.00%	
向对方销售商品		销售PX等	0	792.43	100.00%	
向对方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0	1371.52	100.00%	
违约补偿		公司委托汉邦加工PTA,因汉邦装置故障停车致公司PX原料无法投产,由此产生的该部分PX价差赔偿及仓储、运输费用由汉邦承担。	0	5,176.17	100.00%	
合计			75,000.00	15,509.56	79.3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聚昇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前期预计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后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动态调整。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2025年度与聚昇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润弘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52,001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聚昇投资总资产 58.25 亿元，净资产 17.75 亿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5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茂清

注册资本：37,638.505676 万元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春江路 9 号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工程塑料（瓶级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澄高包装总资产 33.74 亿元，净资产 3.34 亿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29 亿元，净利润-1.8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亮

注册资本：18,067.670193 万元

住所：江阴市滨江西路 1200 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涉及危险品凭港口作业认可证经营）；淡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澄利散装总资产 3.32 亿元，净资产 2.86 亿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0.1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聚昇投资、澄高包装、澄利散装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澄高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澄高包装为聚昇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599.820915	97.2404%
江阴市至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684761	2.7596%

2. 澄利散装股权结构如下：

澄利散装为聚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67.670193	100.0000%

3. 聚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润弘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	0.0004%
深圳市至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56,000	22.222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40,000	15.8730%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30,000	11.9047%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6,000	2.380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45,000	17.857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45,000	17.857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30,000	11.9047%
合计	-	-	252,001	100%

聚昇投资为七家出资主体共同控制企业，由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实际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聚昇投资七家出资方各委派一名代表组成，聚昇投资重大事项需经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其他事项经代表七分之六（6/7）以上表决权的委员同意通过。

因此，聚昇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聚昇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因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横琴润弘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至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了聚昇投资，聚昇投资为澄高包装、澄利散装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考虑，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公司将参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对与聚昇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澄高包装的交易涵盖委托代销以及采购其生产的PET等业务，澄高包装

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

公司拟与聚昇投资续签管理服务协议，并与澄利散装签订仓库租赁协议，聚昇投资、澄利散装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且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履约风险可控。

三、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聚昇投资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委托代销 PET、采购 PET、采购仓储服务、受托经营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其中，PET 委托代销手续费、受托经营管理服务费均参照上期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前述各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 公司与前述各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前述各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持续存在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相关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聚昇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

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